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厂房火灾事故保险赔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墨西哥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c., S de R.L de C.V.) (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厂房在墨西哥当地时间2025年5月11日下午16:40分(系周末)左右发生意外火灾事故，致使该厂房及其内部的部分设备和存货损毁。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于周末(公司未组织生产)，岱美墨西哥的安保人员在巡查时率先发现火灾并及时上报当地消防部门，积极协同完成了灭火工作，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部门如消防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前往岱美墨西哥协调相关善后工作。

根据司法鉴定，本次起火原因为人为因素，亦非单一原因(如电气故障、电器损坏)。

火灾事故中，岱美墨西哥的生产设备、存货等理赔金额已由保险公司支付。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针对本次火灾事故，无法确定导致初始火灾物与有效点火源接触的具体情况，但政府部门亦确认，在此之前，岱美墨西哥的消防安全培训与防火措施落实是有效的，其消防相关计划符合相关要求，相关人员按期接受了培训，符合法规要求。

该厂房主要用以生产和存放汽车内饰及相关部件。厂房部分设备及存货受损金额预计为3,375.10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42亿元，该损失已全额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

二、火灾事故保险赔偿进展情况

岱美墨西哥此前已与AXA Seguros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了保单。

火灾事故发生后，岱美墨西哥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事故调查进展做出了研判，认定岱美墨西哥符合保险金额赔付的范围。此外，根据墨西哥当地保险代理经纪商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岱美墨西哥具备通过法律途径及事实依据推进保险索赔的充分条件，保险保单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1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将触发“中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金转债”。

一、“中金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余额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进行销售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的证券品种可为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债券简称为“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

(三)根据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四)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

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金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最近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将触发“中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将有条件赎回条款。

1.长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46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或“公司”)股份

2.持有深圳市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53,143股的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

4.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股东龙信建设、嘉兴创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信建设	7,938,900	4.70
嘉兴创泽	5,063,143	2.9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东来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龙信建设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嘉兴创泽	集中竞价方式

3.减持股份量及比例

(1)龙信建设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通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嘉兴创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通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持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通三建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所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通三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南通三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南通三建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南通三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减持股份是否存在大股东事项、重大风险、南通三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南通三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南通三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违法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南通三建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南通三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南通三建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此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取得南通三建股份的主体龙信建设及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南通三建股份的主体嘉兴创泽均应当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359,912,196股。

8.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数量为30,091,700股。

9.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面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10.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种类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11.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上市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上市时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

13.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流通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流通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14.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15.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16.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17.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未发生变化。

18.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质押式回购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质押式回购情况未发生变化。

19.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20.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1.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22.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3.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24.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5.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26.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7.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28.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9.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0.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31.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2.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33.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4.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35.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6.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37.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8.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39.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40.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41.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42.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43.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44.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45.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